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	目前进展
1	(2019) 粤 0304 民初 11368 号	福田法院	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公司、韩越、李艳娟	公司决议撤销纠纷	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。	尚未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一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公司

第三人：韩越、李艳娟

2、案件审理：福田法院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被告一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包括高伟、韩越、李艳娟。其中高伟为董事长，韩越、李艳娟为公司委派的董事。

原告称：2018年10月17日，被告一董事韩越授权李艳娟召开董事会，当日，李艳娟以韩越及其本人名义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崔文根，以微信通知的形式向被告一副总经理杨学强发出《关于召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但该通知并未送达被告一董事长高伟；李艳娟以韩越及其本人名义于2018年10月2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并作出了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决议》）。根据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第34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前提下，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。但出席被告一本次董事会的仅有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，即韩越、李艳娟；高伟作为被告一的董事长并没有出席本次董事会，其在2018年11月6日也向该两名董事发出通知确认本次董事会决议无效。因此，被告一本次董事会到会董事人数没有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，即便韩越、李艳娟已作出同意的表决，本次董事会决议也因为决议方式明显违反《公司章程》，应当归于无效。

对此，公司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董秘崔文根已于2018年10月17日，以微信通知的形式向被告一董事长高伟发出会议通知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撤销被告一于2018年10月27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2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；
- 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